联 合 国 TD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3/50
TD/B/COM.3/EM.16/3
27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企业、工商促进和发展委员会

通过提高生产能力增强中小企业竞争力

专家会议：技术资金筹措问题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

通过提高生产能力增强中小企业竞争力：技术资金筹措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GE. 02-52482 (C) 191202 241202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主席的总结 3
二、组织事项 19

附　件

出席情况 21

第 一 章

主席的总结

1. 通过提高生产能力增强中小企业竞争力：技术资金筹措问题专家会议审议了公共和私营部门为中小企业筹措必要技术资金方面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中小企业需要有技术才能在全球经济中具有竞争力。专家们在讨论中确定了政策与最佳做法，以便使企业、工商促进和发展委员会能够根据《曼谷行动计划》(TD/386)第119和第156段进行审议。

2. 贸发会议秘书长指出，中小企业存活和发展的主要障碍是缺乏获得资金的途径。没有资金，多数中小企业始终处于一种低度均势困境，永远不能充分实现它们的潜力。这是事实，尽管在各国，中小企业的产量占国内生产总值的大部分，而且雇用了大多数劳动力并掌握有大部分生产力。此外，多哈会议以后更迫切需要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力。只有当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具备了竞争力，才可能真正有贸易和投资机会。技术发展是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这一发展除了需要信息和平等的知识产权制度外，还需要资金。

3. 一名专家概括介绍了以技术为基础的中小企业的资金来源。在私营部门方面，他强调了风险资本的重要性，这是高技术企业资本的一个来源。然而，如果没有进一步的刺激措施，如贷款担保，私人银行就会因为风险高而不愿为以技术为基础的中小企业筹资。其他私人资金来源有：面向中小企业的股票市场，租赁和供应商信贷。当私营部门因为某些原因，如研究、发展和创新项目具有持久风险，而觉得难以为以技术为基础的中小企业筹资时，就需要政府发挥其作用。在许多情况中，政府政策都针对大型企业，这限制了中小企业竞争力的发展。

1. 技术筹资面临的主要挑战及对策

4. 专家们注意到，就获得和掌握技术，以及有无持续革新能力来看，中小企业各不相同。讨论既包括高技术企业，也包括中低技术企业，所有这些企业都需

要获得和掌握新技术。专家们指出，具体问题最好通过具体措施来解决，这些措施一方面要考虑到各国的发展水平，另一方面要顾及到中小企业的类型、风险情况和生命周期这些特定方面。

5. 一位专家提供了一个框架，介绍了资金提供者在为高技术型中小企业筹资时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及他们将提供何种类型的资金来应付这些风险。

问 题 / 风 险	对 策
资产风险(缺乏抵押资产)	抵押替代办法
企业家风险	与商业服务提供者建立伙伴关系
技术风险	风险资本
持续风险	贷款/股权担保

6. 就中小企业的生命周期而言，起步阶段需要来自家庭、朋友和创建人的原始资本，但高技术型中小企业在开始时或许还需要政府的补助金，包括为研究、发展和创新项目颁发的补助金。当中小企业接近盈亏平衡阶段时，风险资本和税收刺激措施将非常有益。在成长过程中需要贷款资本，而租赁可能是扩大筹资的另一条途径。最后，当中小企业接近成熟时，资本市场、同行交易和初步公开上市便开始发挥作用。

7. 专家们讨论了为解决中小企业技术资金筹措问题所必须克服的一些重要难题。

关于中小企业资金问题的明确政府政策

8. 发展中国家以技术为基础的中小企业需要支持，为此必须创立一种合适且有利的环境来予以鼓励和促进，在这方面中央银行和/或指定的财务管理机构的主动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政府和公共部门各机构，包括中央银行在内，必须在初始阶段制定一个政策框架，以便为中小企业调拨充足的资金。据统计，虽然中小企业的产量占一个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大部分，且雇用大多数劳动力，但它们只获得可出借资金的一小部分。在这方面，需要仔细审查有待决定的《巴塞尔第二资

本协议》，以便了解新风险衡量系统对中小企业贷款的影响。管理机构在向资本提供者明确指明正确方向时，可以尝试保留一些机制(即配额和指标)，以便使注重技术的中小企业获益。当然，如果透明度得到增强，将可以影响商业银行的贷款做法。例如，中央银行可以要求公开由不同类别的贷方构成的银行贷款组合情况。专家们认为，政府/中央银行需要采纳一套特殊措施，包括旨在减少银行所预感到的风险的措施。为了鼓励向技术发展，包括向研究和发展(研发)活动及持续创新进行贷款，风险股权这种支助办法或许需要政府的担保。

9. 非银行金融公司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和影响，帮助中小企业通过诸如租赁、租购和设备融资等途径获得资金。在这方面，需要审查这些公司与中央银行/管理当局之间的关系。具体说，这些公司在向中小企业贷款时或许有必要吸取公众存款作为它们自有净资金的一部分。

信息差距

10. 有三种重要的信息不对称情况使资金提供者不能充分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第一种情况，资金提供者很难控制他们的交易费用和与中小企业打交道时存在的风险，因为中小企业不能提供可靠的财务信息或切合实际的商业计划。第二种情况，资金提供者缺乏关于良好商业机会的信息，从而能够向中小企业投资或向它们贷款。第三种情况，信息差距可能使企业家们冒过度的风险，而且还会使他们不愿分享控制权。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可以通过促进知识网和实行联网并适当努力提高技术来协助弥补这些缺陷。在会计和审计标准、技术标准及验证等方面还需要专业机构的支持。

抵押物

11. 目前正在通过涉及简单信用评价办法的一些新风险管理技术来解决信息差距和抵押物问题。这些信用评价办法的基础是，捕获关于现金流动的实时数据和对重要的中小企业交易进行电子跟踪，这些办法可以更好地表明中小企业的偿还能力和/或它们未来的获利能力。一些资金提供者更希望获得的是这种信息，而

不是以固定资产为基础的抵押物，因为固定资产在价值方面既无流动性也无确定性。然而，如果银行业管理部门不摒弃历来作为减少风险之主要办法的抵押条件，那么在采用上述风险管理技术时便会受到限制。

使中小企业的信用声誉更可靠

12. 如果能通过商业发展服务和集群来加强中小企业，那么为它们筹资的费用和风险都会减少。技术专业知识服务和集群对于成功推动技术发展，特别是对于采纳和掌握新技术来说尤其重要。这些服务可以提高中小企业的信用声誉。如果资金提供者不试图单独提供这些服务，而是能够与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建立伙伴关系，那么成本效益很可能会更高。

商业联系

13. 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一定规模的地方市场和全面的技能，无法发展在全球具有竞争力的货物和服务。政府可以采取一些措施，鼓励在外国投资者和/或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建立商业联系，从而支持这类货物和服务的发展。此外，可以对有意向其祖国中注重技术的中小企业或风险资本基金投资的侨民实施一些刺激措施。

风险资本

14. 专家们注意到，由于预感到与中小企业打交道具有高风险并相应需要高费用，所以各银行不愿为它们贷款。但通过前面已经提到过的措施可以部分上减少这些风险和费用。专家们还注意到，在多数发展中国家，银行是主要资金提供者；因此有必要发展一种风险资本产业，以便能够提供风险资本。在中小企业起步阶段和获得业绩之前的早期成长阶段中，风险资本能够补充它们所使用的非正式资本来源。然而，发展一种风险资本产业需要有稳定和可预测的商业环境及大量基础设施，包括可靠和透明的财务信息、支助性法律和管理系统、由成熟的公

司和资本市场带来的脱售机会、受过训练的投资管理人员和政府的资助，以及公共-私营伙伴关系。

对贷款和股权资本实施资金和财政刺激措施

15. 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当不确定性和漫长的准备期使通常的资金提供者感到灰心时，政府需要通过发放补助金等资金援助措施直接鼓励为技术筹资。对于刚起步，旨在进行研发活动的高技术企业来说尤其如此。政府还可以通过对债权人、投资者和中小企业本身实施一些财政刺激措施来鼓励资金提供者为中小企业部门提供服务。这些财政措施包括对资金提供者减免税收(即，对资金提供者从中小企业那里获得的收入实行较低税率)、低资本收益税率和可减税股票期权(即“心血股权”)。

贷款和股权的政府担保

16. 专家们通常对担保方案持否定态度，因为这些方案中有许多都失败了，而且几乎没有方案能够持续。许多贷款担保方案效果差，因为不能触及标的听众，而这通常是出于以下一些原因：分散缓慢；由于贷款不审慎而危害道德；以及银行由于以前出现违约时担保人曾延迟支付而不愿参与这类方案。如果由于市场机能严重失效而有必要进行担保，那么也只应进行部分担保，从而使公共和私营部门能够分担风险。非银行贷款机构参与这些方案可以加强中小企业并向资本提供者和中小企业本身提供技术信息。虽然有些股票担保方案曾经很成功，但这些方案必须与私营部门共同分担风险。

国际规定和国家技术筹资措施之间的一致性

17. 专家们还审议了国家技术筹资措施是否符合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各项协定，尤其是关于补贴的协定。世贸组织一位专家指出，由于不可诉的补贴这一类别已经失效，因此所讨论的所有措施在法律上都很可能没有保障，可能遭到法律程序上的干扰。一位专家认为，只有发展中国家在为科技和研发活动进行

筹资时才要考虑“法律保障”问题，发达国家则不需要，因为这些国家已经极大地获益于由政府资助的国家革新体系，这类体系很难被照搬到发展中国家，而且可能不符合世贸组织的原则与规则。

《多哈部长宣言》

18. 专家们注意到《多哈部长宣言》，尤其是关于贸易和技术转让的第 37 段，并一致认为，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至关重要的是能够顺利获得技术，主要通过采用市场主导的措施，但需要公共部门的支持，以防万一出现市场机能失效或人民遇到严重灾难的情况。一位专家建议对世贸组织各项协定中有关技术转让的条款进行修正或予以加强，从而弥合“有技术者”与“无技术者”之间的巨大差距。在这方面，他请求贸发会议继续与贸易和技术转让问题工作组相互推动，从而能够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对世贸组织各项协定中阻碍技术筹资和转让的条款作出修正。

未来的行动

19. 专家们审议了各种后续行动，包括：

- 制定含有性别观的国家行动计划，使中小企业更容易获得技术筹资；
- 请贸发会议建立一个能够就此问题提供建议的专家网/名册，以便贸发会议能更好地满足个别国家的要求。
- 制定一个技术援助项目，以便确立一种评估手段，用以评估一个国家为中小企业筹措技术资金的能力并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来弥补经确定的任何弱点；这可能需要制定一些方案并进行筹资以帮助中小企业获得新技术；
- 在把各项国际协定适用于技术筹资问题时，须对这些协定有一致的解释，就这个问题，各国际组织之间应开展更广泛的对话；
- 探讨具体的途径以执行关于研发领域中公共-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以及促进企业伙伴关系的《蒙特雷共识》；

- 建议企业、工商促进和发展委员会举行一次专家会议，讨论如何建立、转让和传播技术，以及它们与世贸组织的谈判、协定和未来可能有的专门规章制度，包括为中小企业筹措技术资金的专门措施之间的关系。

2. 银行、租赁和其它以债务为基础的技术筹资来源

20. 专家们举了一些商业银行的例子，这些银行正在改变它们的信用评价系统，从而能够更好地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例如，土耳其的 Kocbank 进行了组织方面的变革，采纳一种以需要为基础，以顾客为中心的方针来与中小企业市场打交道。该银行为中小企业开发的技术产品与服务包括 CEKKART®和 KOBILINE。CEKKART®是针对作为受包人的中小企业的一种资本固定，以信用卡为基础的直接借款系统。该系统 (a) 以合理价格向中小企业提供信贷限额；(b) 提供来自分包商(即大型企业)的额外资金刺激措施；和(c)通过免除手续费和费用来降低成本。KOBILINE 是土耳其第一个商业入口。这是一种一步到位的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种服务，如产品目录、支付基础设施、申报手段、后勤支助、全套网络解决办法、因特网享用权、电子邮件地址和远程教育等。目前约有 23,000 个企业和企业家在 KOBILINE 注册。

21. 中小企业贷款(SMEloan)香港有限公司接受了这样一种观念，即中小企业“不够强壮”，不能提供复杂的财务信息，所以已推出一些向中小企业贷款的新措施。更重要的是，通常寻求的传统信息，如财务报表、现金流动预测和商业计划等，过于停滞和过时，不宜于用来判断中小企业的商业风险。可以较容易地从中小企业获得的可靠信息包括：(a) 它们的客户是谁；(b) 它们以什么价格向客户售货；和(c) 有多少客户准备支付。SMEloan 通过因特网从借款的中小企业那里获得这类实时信息，以便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风险管理和贷款服务模式来向中小企业贷款。提供贷款的依据是现金流动情况和商业业绩，并受到应收帐款的保障。SMEloan 确立的模式注重数量方面的数据，以便通过分析现金流动、销售和应收帐款之间的三角关系来进行连贯的信用评估。该模式还可以减少贷款服务的费

用，办法是利用因特网的优势来从贷款申请人那里获得实时信息。信用评估中的这种可伸缩性和连贯性可以使 SMEloan 只注重那些表现出反常现象的借款人，并在其他债权人发现之前采取行动解决问题。

22. ICICI 银行(印度)在技术方面的财务干预措施着重于集群和系统层次，包括群集筹资、商业到商业(B2B)模式和在封闭的用户集团内实行因特网支付方式。具体说，该银行在为中小企业贷款方面采取的措施有：建立一个中小企业入口；以 B2B 环行模式为基础的供应链筹资；智慧卡办法和为技术筹资建立一个辅助网络。由于要利用技术优势加强交付能力，银行还通过因特网信息亭为农村地区提供服务。

23. 中间技术顾问有限公司(ITC)为非洲小型企业的技术革新提供支持，这些小型企业或拥有一种公共物品(即环境改善)，或面临市场机能失效状况(例如，市场疲软)。该公司通过联合资助、研究合同和公共-私营部门对话来协助中小企业。技术革新的例子有太阳能提灯和微型灌溉工程等。利用地方资金的优势，ITC 以中间人身份开展活动，削减设备的平均价格，鼓励转让专门技能和减少对中小企业的限制。

24. 乌干达的 DFCU 租赁有限公司向中小企业提供设备租赁服务。这些租赁涉及所有部门和所有类型的设备，租期 2 至 5 年。DFCU 的订约程序很简单，而且根据承租方的现金流动情况来订立租赁契约。对中小企业而言，租赁是种自筹资金的办法，只要设备能保持生产力。DFCU 在协助其客户时，不仅为他们提供贸易和咨询服务，而且还利用存在于供应链中的与大企业的联系。大企业可通过这种联系保障中小企业的商业前景，并像“老大哥”一样向它们转让技能。

25. 尽管为中小企业贷款方面有了这些革新机制，银行中仍存在一种不愿意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的普遍趋势，这从统计资料中可明显看出。要想说服银行业者为中小企业贷款，就必须向他们表明从中小企业是能够获利的。而这取决于更好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更有效的交付机制，例如 SMEloan 和 Kocbank 所使用的管理技术和交付机制。

26. 专家们的观点是，为鼓励向中小企业贷款所需的未来政策措施包括：(a) 消除利率差距；(b) 实施税收刺激措施(即对银行从中小企业那里获得的收入实行低税率)；(c) 建立一个能使金融机构获得和加强保障的法律体系；和(d) 实施部分贷款担保方案，使政府和银行能分担为中小企业贷款所冒的风险。

3. 股权和风险资本

27. 专家们讨论了股权筹资，特别是风险资本在为以技术为基础的中小企业筹资中发挥的作用。在某些国家，风险资本在为刚起步的高技术企业筹措资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要确立一种有生命力的风险资本产业，所需条件十分严格。尽管如此，发展中国家有例子表明，已经在鼓励将风险资本作为中小企业资金来源之一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

28. 一位专家介绍了股权在技术筹资中的作用。股权筹资包括三个阶段，即原始和早期筹资、发展筹资和扩大筹资。对于需要数百万美元的后期投资而言也可进行筹资。困难最大的是中期阶段股权筹资。这一阶段通常被称为“资本断层”。此阶段中只有少数公司能获得风险资本或凭自己的资金进行发展。这些公司需要政府资金和公共-私营部门刺激措施的支持。

29. 在这些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条件是：富有吸引力的投资机会；良好的管理；实现高增长的计划和潜力、投资回收的潜力、基本流动性的实际潜力、支助性法律和管理框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投资管理人员和有适当风险/收益目标的投资人。

30. 风险投资所需的关键基础设施包括：透明和可靠的信息、支助性法律和管理体系、受过训练的投资管理人员和政府的财政支持。新兴国家的风险资本投资者面临的特殊问题是与以下一些方面有关的风险：不熟悉的透明度问题、法律和管理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货币率波动且缺乏可兑换性、难以从投资中抽撤资金、语言问题、以及监督所需的费用和距离问题。

31. 小企业投资公司(SBIC)方案曾促使美国风险资本获得重要增长。在 40 年中向 90,000 家公司投资 305 亿美元。这期间为新风险资本管理人提供机会曾是极

其重要的因素。2001 年中 SBIC 的投资占风险资本公司全部投资的一半(进行了 3,900 项投资，总额达 47 亿美元)。此外，澳大利亚和以色列也有获得成功的政府资助方案。

32. 克服中小企业和风险资本家之间的信息差距的一个办法是，利用商业介绍服务，以此作为投资者与企业家的中介，通过这种服务可以改革风险资本市场，使投资者和企业家同时获益。投资者通常面临高交易费用，因为要确定投资前的风险范围很昂贵，但是上述商业介绍服务可以减少交易费用。

33. 在南非，缺乏一种正式确定的机制来把非正式投资者与企业家联结起来。这是因为经济受到大型企业的支配，而且通常认为中小企业不发达。一些研究表明，如果商业介绍服务能通过纠正认识上的偏见并发展商业技能来帮助企业家拟订良好的商业计划，削减投资者和企业家的谈判费用，那么就可以减少投资者的交易费用。反馈信息表明投资者们希望能够通过商业介绍服务为未挂牌公司的股票开发一种二级市场。

34. 在亚洲风险资本市场最活跃的国家中，印度位居第三。其风险资本产业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85-1995)，发展金融机构建立起了风险资本基金。颁布了准则并得到多边机构的支持。第二阶段(1995-1999)，进一步实施税收刺激措施，外国投资者数目有所增加。最初的成功出现在软件产业。1999 年成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并推行了进一步的管理改革和奖励措施，如减免税收。

35. 印度风险资本产业已经渡过了学习阶段。2001 年风险资本基金向 101 家公司投资 9.08 亿美元。企业家、中间人和政府对问题有了更好的认识。与研发实验室的联系也日益加强。此外，已经具备有利的环境，能够更容易地建立新企业，而且企业家中有越来越多的优秀专业人员。跨界联系也越来越多，而且合并与收购成为供选择的出售办法。

36. 然而也有一些限制，如更喜欢大型投资和后期投资；缺乏脱售机会，特别是对中小企业而言；缺乏熟练的资金管理人员；以及缺乏由银行、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和私人提供的资金。

37. 专家们注意到，仍需要进行大量“手把手的指导”，因为在组织、销售、信息和财务制度方面仍存在弱点。股本基数小会给组织和脱售造成问题。通常不愿放弃股权，而且许多中小企业由于时限短而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问题。对于成功的公司来说，至少需要 5-7 年才能进行一次成功出售。

38. 专家们发现，在其他国家要确立一个成功的风险资本产业，下列因素十分重要：政府应有明确的政策框架；应在干预和不干预两种方针之间作出选择；具备有准则的管理框架并需要一个管理机构。此外，还要讨论税收刺激和脱售途径等问题。而且应鼓励外国投资者。还应对个人、公司实体、保险公司等等实施税收刺激措施，以便向风险资本基金投资。银行应提供流动资金，并应加强与研发活动的协同作用。

39. 由于多数发展中国家没有资本市场，所以对它们的中小企业来说，通常不考虑这种资金来源。然而，一些发达国家已确立了特殊的资本市场，或针对以技术为基础的企业，或针对小型企业。例如，德国证券交易所拥有针对起步阶段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资本市场。新市场主要面向高技术和高增长公司，而 SMAX 则注重普遍的中小企业。有意在某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业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定期报告的费用高；吸引机构投资者的费用高和保持投资者兴趣/信任的费用高。虽然在一个中小企业的股票市场中上市没有在一个正规股票市场上市那么严格，但是额外条件的费用和所需的手续费却是可观的。

40. 在介绍后的讨论中强调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结构调整方案压缩政府支持风险资本的国家政策空间的影响。此外，一名与会者指出了汇率贬值给希望吸引外国投资的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困难。而且，还有必要置办一个工具箱或道路图，使发展中国家在促使风险资本形成时可以使用。这种工具箱应符合国家情况。

4. 政府干预

41. 在许多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机构僵化导致了市场机能失效。具体说，发展和推广具有极大不确定性的新技术存在着风险，再加上准备时间长，这就需要

长期资本，但传统资本提供人不愿提供这种资本。在这种情况下，有特别充分的理由需要政府进行干预。

42. 马来西亚政府在为中小企业筹措技术资金方面既提供财政支持，也提供非财政支持。该政府认为这些刺激措施对于发展中小企业，并使它们具备技术能力和全球竞争力非常重要。资金援助包括补助金、常规筹资(贷款)和风险资本筹资。财政刺激措施通常以各种税收优惠形式落实。非财政援助包括有形基础设施。补助金是为了使研发活动商业化并能采用新技术，如包括电子商务在内的信息技术。政府为生物技术/生命科学、电子、信息技术、半导体、联网/电信和医疗产品等领域的中小企业提供原始、起步和早期的股权筹资。政府的财政刺激措施包括对研发活动和高技术项目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在有形基础设施方面，政府提供了技术园、技术孵化中心和中小企业的产业场所。

43. 爱尔兰企业局的任务是通过与爱尔兰各公司合作来加速爱尔兰国家和地区的发展，从而使这些公司能够得到发展并能在世界市场中竞争。在这方面，该企业局的政策着重于交付新技术，鼓励建立新公司并使研究理念商业化。这个企业局拥有一个 3,500 家公司组成的客户网。企业局向这些公司提供补助金、贷款、风险资本工具、知识网和技术顾问。工人人均所获投资额大致可表明技术水平，而爱尔兰本国的公司大大落后于在爱尔兰的外国公司，特别是在中型公司(雇员人数超过 50 人)的行列中。政府的政策不仅鼓励外国投资，而且也鼓励当地产业的平行发展，包括为中小企业制定专门的方案。爱尔兰企业局曾特别注重鼓励发展风险资本。有 15 项经费完全是业务经费，已在 123 家公司进行了不止 212 项投资。多数投资由刚起步和早期阶段的公司获得，60%的投资针对的是软件项目。在最近一次调查中，曾获得风险资本基金援助的公司中有 95%都表示，当初如果没有该基金，它们将无法存活下来。爱尔兰企业局的代表担心，这些旨在将技术注入中小企业的最佳发展方案会越来越强调获得和传播知识，而且这些方案表明，加速获得技术可以给社会带来大量好处。但是，遗憾的是，这很昂贵，会进一步使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利地位，除非国际社会能够实施专门方案来在这一进程中帮助发展中国家。

44. 法国中小企业秘书处曾努力建立一个信息中介系统，以便改善中小企业向资金提供人提供的信息。这不仅需要一种共同的信息文化，而且要求中小企业更有知识，更有训练并更能够向资金提供人提供信息。为了加强小型企业的透明度并由此提高它们的地位和存活机会，该秘书处正在建立一种新的风险等级评定制度。除了对一个公司的违约可能性进行传统分析外，还要对它未来的生存能力进行评估。这样一种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对债权人、投资者和中小企业本身都是有益的。

45. 奥地利的 Burges Forderungsbank(BF)于 1954 年成立，目的是通过补助金和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它每年处理近 6,000 份申请，2001 年中推出 1,200 项新担保。奥地利多数中小企业所需资本的 90%来自于贷款，10%来自股票。由于中小企业在整个生命周期内都需要股票，所以 BF 推出了股票资本担保，试图达到一种更好的平衡。各银行要预先办理贷款担保手续，而且各银行要与 BF 分担风险，因为这是一种部分担保(80%)。这样银行向中小企业索取的利率可以低于本来要索取的利率。目前拖欠率为 1.2%。中小企业要为担保交付一笔费用，数额根据风险程度和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而不同。

46. 印度小型产业由于国家政策得到更新而获益。国家现代化计划包括设立一项技术发展和现代化基金、鼓励技术交流、支持研发活动、建立中小企业联系、制定测试标准和保护专利。该计划为技术投资提供 12%的资本补贴，为获得 ISO9000 证书的小公司颁发一次性补助金，并为经营测试实验室的产业协会提供一次性资本赠款。该计划还正在新兴工业中建立技术孵化中心。至于其他发展中国家能否照用印度的经验这个问题，印度专家强调，政府和中央银行在为中小企业筹措技术资金方面必须确定国家目标。中央银行的政策应鼓励各银行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服务，此外还必须设立特别基金，鼓励海外的风险资本并推行互惠信贷担保计划。

5. 政府措施与国际义务的一致性

47. 在引入这个议题时，印度驻世界贸易组织的大使提请注意技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指出，必须有资金才能引进技术。他进一步指出，技术，尤其

是信息技术正在使货物和服务贸易现代化和全球化。因此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能力直接与它们获得和掌握技术的能力有关。而这后一种能力取决于两方面：(1) 要解决知识产权问题；(2) 企业要能够获得资金。

48. 一位专家谈到发展中国家的远景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忧虑。他指出，发展中国家在技术联盟中只发挥微不足道的作用，并认为技术方面的需要根据发展水平而有所不同，因此转让必须随国家要求或需要而变化。他认为，外国直接投资是一种引进技术的渠道，但受到某些限制。他还指出世贸组织各协定(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贸易服务总协定》、《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议》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中所有提到技术转让问题的条款都是“尽最大努力”条款，但迄今为止尚未得到切实执行。贸易和技术转让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包括：对需要进行评估；明确存在的问题和限制；审查与这些限制有关的世贸组织协定；评估发达国家执行世贸组织各项条款的情况；研究如何设计金融工具，既要使发达国家可以在本国内使用，又可以鼓励技术转让。他建议让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较容易获得出口补贴，再次将技术补贴归为“不可诉”一类，审查对国际标准的应用情况，以及允许最不发达国家根据自己的支付能力选择较低的许可证费用。

49. 世贸组织一位代表指出，在技术筹资方面，世贸组织没有专门规则。他概述了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一些基本规则。其中以 4 条标准确定了一种作为财政捐款的补贴。要满足这些标准，该捐款除其他外，必须是某一政府(或公共)机构的捐款；应给予某种利益；应有明确的对象(即明确针对“某些企业”，“某些产业”，“某些地区”)。《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8 和第 9 条引入了一种“红绿灯”机制，由此“红灯”表示被禁止的补贴(针对出口或进口替代或者根据本地含量而定)；“黄灯”代表可诉的补贴(可能要服从世贸组织的争执解决程序)；“绿灯”代表“不可诉”的补贴。应指出的是，《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中关于不可诉的补贴这一部分已经失效。这是发展中国家所作的一项决定的结果，因为它们认为发达国家会把这两条当作“安全港”。还应指出的是，有建议希望重新实行这类补贴，目前的谈判已准备考虑这些建议。世贸组织协议

中有些条款出于发展中国家的状况而准予它们额外的时间或优势，这些条款就是通常所说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在《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中，这种待遇体现在准予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将最后执行期限延至 2003 年 1 月 1 日；而收入低于某一水平的最不发达国家则可在未明确规定的期限内不执行该协定。其他发展中成员国应该已经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协议的全部条款。

50. 世贸组织另一位代表谈到关于补贴的普通经济理论。虽然经济理论通常不赞成给予补贴，但是她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即当市场由于外部效应而不完善时，补贴是明智的措施。她详细介绍了出口补贴的一些副作用，包括：出现贸易扭曲现象和可能使地方生产者与消费者都丧失福利，以及给其它未获得补贴的部门带来实际的税收。

51. 一位专家指出，对于一种协调的国家贸易政策框架来说，一个重要的方面是要遵守世贸组织的规则。然而，发展中国家获准可以不执行《农产品协议》中的某些规则。例如，第 6 条第 2 款准许对低收入和缺乏资源的生产者实施国家支持性措施。第 6 条第 4 款允许发展中国家对产品实施国家支持性措施，但只能在有关产品年产值的 10%这一极低限度内。该协议附件二中包含一些本身具有不可诉性质的“绿箱”发展方案，如政府服务方案和区域方案等。该专家指出，发展中国家也可以提供支持性措施来帮助中小企业满足世贸组织其它协定，如《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议》和《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的要求。

52. 世界贸易研究院的负责人注意到《多哈部长宣言》第 28 段中存在一个内在的矛盾，一方面呼吁“保护《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基本概念”，另一方面呼吁“考虑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参与国的需要”。他指出，由于去除了关于不可诉补贴的条款(因为第 8 和第 9 条实际上已经失效)，发放技术和研发补贴的成员国在出现贸易扭曲效果时会受到控诉。这便造成一种缺乏法律保障的环境，因为政府可能受到法律程序上的干扰，而这将损害官方援助。他指出，之所以允许第 8 和第 9 条失效，部分理由是发展中国家感到工业化国家会将这两条当作“安全港”，以便继续它们的补贴做法。他指出，对世贸组织来说，今后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筹措技术资金的途径是，确保在未来的谈判文本中纳入支持中小企业

的条款。可以在涉及妇女企业家、生物技术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的文本中列入有关条款。这类文书本来是全球性法律文书，列入这些条款后可以使它们“局部化”，并由此使它们更人道。此外，需要讨论的其它问题有，常引起争议的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加工方法(例如虾/海龟案)。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加工方法需要有更多的余地。

53. 一位专家提到，有必要使世贸组织各项规则和规章制度更灵活，特别是在把它们应用于发展中国家时，这样才不致于阻碍国家采取政策支持中小企业，促使它们更好地融入全球经济。由于中小企业已成为技术较密集的企业，所以其成长与兴旺取决于(a) 信息与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以便普遍提高社会和经济活动的效率；和(b) 创新。他说，发达国家通过由公共资助和政府支持的国家创新体系，有促进经济增长的资源，但这些创新体系大部分仍在世贸组织的范围之外。就发展中国家而言，应注重在未来的世贸组织谈判中使权利与义务之间达到更好的平衡，胜过乌拉圭回合期间所实现的平衡。他建议发展中国家在目前的贸易谈判回合中讨论某些问题，尤其是：

- 修订有关知识产权的世贸组织规则，从而放宽限制，使发展中国家能更容易获得技术和专门技能；
- 审查由政府资助、接受大量补贴的国家创新体系；
- 谈判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支持并落实国家创新体系的世贸组织规则；
- 把因特网作为促进和发展贸易的一个工具。

54. 该专家还指出，许多国家已采纳了中小企业方案，并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然而，如果实施具有创新的筹资计划，还可能取得更多的成功。发展中国家必须确保在政府采取政策和措施支持中小企业时，世贸组织规则不会进一步限制它们的自由。

第 二 章

组织事项

A. 专家会议的召开

55. 通过提高生产能力增强中小企业竞争力：技术资金筹措问题专家会议于2002年10月28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56. 在开幕式会议上，专家会议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 席： Guiherme de Aguilar Patriota 先生(巴西)
副主席兼报告员：Fionan O Muircheartaigh 先生(爱尔兰)

C.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

5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专家会议通过了在文件 TD/B/COM.3/EM.16/1 中散发的临时议程。会议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通过提高生产能力增强中小企业竞争力：技术资金筹措问题
4. 通过专家会议的结果

D. 文 件

58. 为便于专家会议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并提交了一份问题说明，题为："中小企业的技术资金筹措问题"(TD/B/COM.3/EM.16/2)。

E. 通过专家会议的结果

(议程项目 4)

59. 在闭幕式会议上，专家会议授权报告员在主席的领导下完成会议的最后报告。

附　件

出席情况*

1. 贸发会议以下成员国的专家出席了会议：

安哥拉
阿根廷
阿塞拜疆
贝宁
白俄罗斯
不丹
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
布基纳法索
哥伦比亚
刚果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意大利
拉脱维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求斯
墨西哥
摩洛哥
尼泊尔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

* 与会者名单见 TD/COM.3/EM.16/INF.1。

秘鲁
菲律宾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斯里兰卡
瑞士
泰国
多哥
土耳其
乌干达
委内瑞拉
越南
南斯拉夫
津巴布韦

2.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3. 以下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合设的国际贸易中心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4. 以下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洲经济委员会

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 以下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特别类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南方中心

6. 以下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世界中小企业协会

7. 以下专家出席了会议：

Mrs. Brigitta Bildstein，Senior Expert，Burges Small Business Guarantee Bank，Austria

Mr. Achim Brosch，Deutsche Borse AG，Germany

Mr. K.M. Chandrasekhar，Ambassador of India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Prof. Thomas Cottier，Director，World Trade Institute Switzerland

Mr. Victor do Prado，Counsellor，Rules Division，WTO

Prof. Rafiq Dossani，Stanford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Berkeley Roundtable o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BRIE)，United States

Mr. Ray Holland，Managing Director，Intermediate Technology Consultants (ITC)Ltd.，United Kingdom

Mr. Ibrahim Kanburoglu，Vice President，Corporate Banking and Project Management，Kocbank A.S.，Turkey

Mr. Juma Kisaame，General Manager，DFCU leasing Company，Uganda

Mr. Frank lee，Principal Administrator，OECD

Dr. Sailendra Narain，Chairman，Centre for SM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Finance，India

Mr. Bernard Paranque，Ministere de l'Economie，des Finances et de l'Industrie (MINEFI)，France

Ms. Roberta Piermartini，Economic Affairs Officer，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Research，WTO

Mr. P.H. Ravikumar，Senior General Manager，ICICI Bank，India

Mr. Ming W. Siu，Chairman，SMEloan Hong Kong Ltd.，Hong Kong(China)

Ms. Rosetta Steeneveldt，Norweg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r. Robert Stillman，President，Mil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United States

Mr. Rajan Sudesh Ratna，Joint Director，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India

Mr. Greg Young，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United States

Mr. Md. Noor Yusoff，Group Managing Director，Bank Industri & Teknologi，Malaysia

-- -- -- -- --